

臺北市景文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校內推薦遴選實施計畫

107.12.18

- 一、實施目的：遴選本校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人選。
- 二、遴選對象：本校高職部三年級學生。
- 三、遴選資格：在本校前五學期就讀同一群組且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高職各群組前 30% 以內者。
- 四、推薦人數：本校至多推薦 15 人。
- 五、評選委員組織
 - (一)主任委員：校長 許勝哲
 - (二)委員：

副校長兼教務主任	黃麗芳
學務主任	歐淑娟
實習主任	陳柱政
輔導主任	朱秀蓮
董事會秘書	林保吟
校長秘書	郭素華
註冊組長	劉啟順
工科主任	蘇金源
商科主任	葉映伶
廣設科兼多媒科主任	吳菁樺
室設科主任	蔡佳容
應外科主任	楊 鈞

六、遴選方式

- (一)評選委員會以學業成績表現、專業與實習科目成績表現、基本學科成績表現及特殊表現成績項目進行比序，遴選出被推薦之學生名單及推薦順位，每一被推薦學生之推薦順位均不可重複。
- (二)由評選委員會遴選出之推薦學生，若因故自願放棄資格，則由同群組符合資格學生依推薦順位遞補。

七、推薦報考注意事項

- (一)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及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未依規定聲明放棄技優保送入學及特殊選才入學錄取資格，則不得參加校內繁星推薦遴選。
- (二)經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三)錄取生未依聯招委員會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八、比序規定

- (一)第 1 比序：前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二)第 2 比序：前 5 學期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三)第 3 比序：前 5 學期英文項目之群名次百分比。
- (四)第 4 比序：前 5 學期國文項目之群名次百分比。
- (五)第 5 比序：前 5 學期數學項目之群名次百分比。
- (六)第 6 比序：競賽、證照、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1. 競賽分數(滿分 60)+證照分數(滿分 20)+語文能力檢定分數(滿分 20)=總合成績。
2. 競賽採計依下表得獎項目累加計分，滿分為 60 分。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加分比例
全國技能競賽	第 1 名	加 35 分
	第 2 名	加 30 分
	第 3 名	加 25 分
	第 4 名	加 23 分
	第 5 名	加 2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台灣國際科學展覽	第 1 名	加 20 分
	第 2 名	加 15 分
	第 3 名	加 15 分
	佳作	加 10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 1~3 名	加 25 分
	第 4~8 名	加 20 分
	第 9~13 名	加 15 分
	第 14~23 名	加 10 分
	第 24~50 名	加 5 分
1.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區)初賽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3.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4.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5.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 6.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7.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含專題組及創意組) 8.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9.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3 名	加 15 分
	其餘得獎者	加 10 分

3. 照採計依下表取得證照項目累加計分，滿分為 20 分。

證照名稱	加分比例
領有乙級技術士證照(行政院勞委會主辦)	加 15 分
領有丙級技術士證照(行政院勞委會主辦)	加 5 分
各群採計證照類別： 商管群：門市服務丙級、會計事務丙級(會計資訊丙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電機電子群：工業電子丙級、網頁設計丙級、電腦硬體裝修丙級 設計群：視覺傳達設計丙級、印前製程丙級、建築製圖應用丙級 外語群：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4. 語文能力檢定採計依下表取得項目累加計分，滿分為 20 分。(同一類檢定以最高級數採計加分)

語文檢定名稱	加分比例
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或 TOEIC 多益測驗達 860 分	加 20 分
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或 TOEIC 多益測驗達 750 分	加 15 分
GEPT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 TOEIC 多益測驗達 700 分	加 10 分
GEPT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或 TOEIC 多益測驗達 550 分	加 8 分
GEPT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通過或 TOEIC 多益測驗達 390 分	加 6 分
GEPT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通過或 TOEIC 多益測驗達 350 分	加 4 分

- (七)第 7 比序：每學期擔任班級、社團幹部、班級小老師，每一項目加 5 分，以累加計分總成績。

九、請教務處註冊組依比序規定，協助表列高職部電機電子群(資訊科)三年級、商管群(商業經營科及流通管理科三年級)、設計群(室內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及多媒體設計科三年級)、外語群(應用外語科三年級)等群組學生資料，供評選委員會遴選推薦學生之參考資料。

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